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系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召开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是《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2012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91号金山大楼)证券部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其它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4) 6350569

联系传真:(0714) 6353158

联系人:曹燕伟

(二)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